

更有效使用八位號碼計劃 的公眾諮詢

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

目的

- 簡介通訊事務管理局在2015年10月29日展開的公眾諮詢
 - 提出可行措施，務求能更有效使用現行八位號碼計劃，以提供額外的號碼作編配予流動服務之用
 - 諮詢將為期至2015年12月2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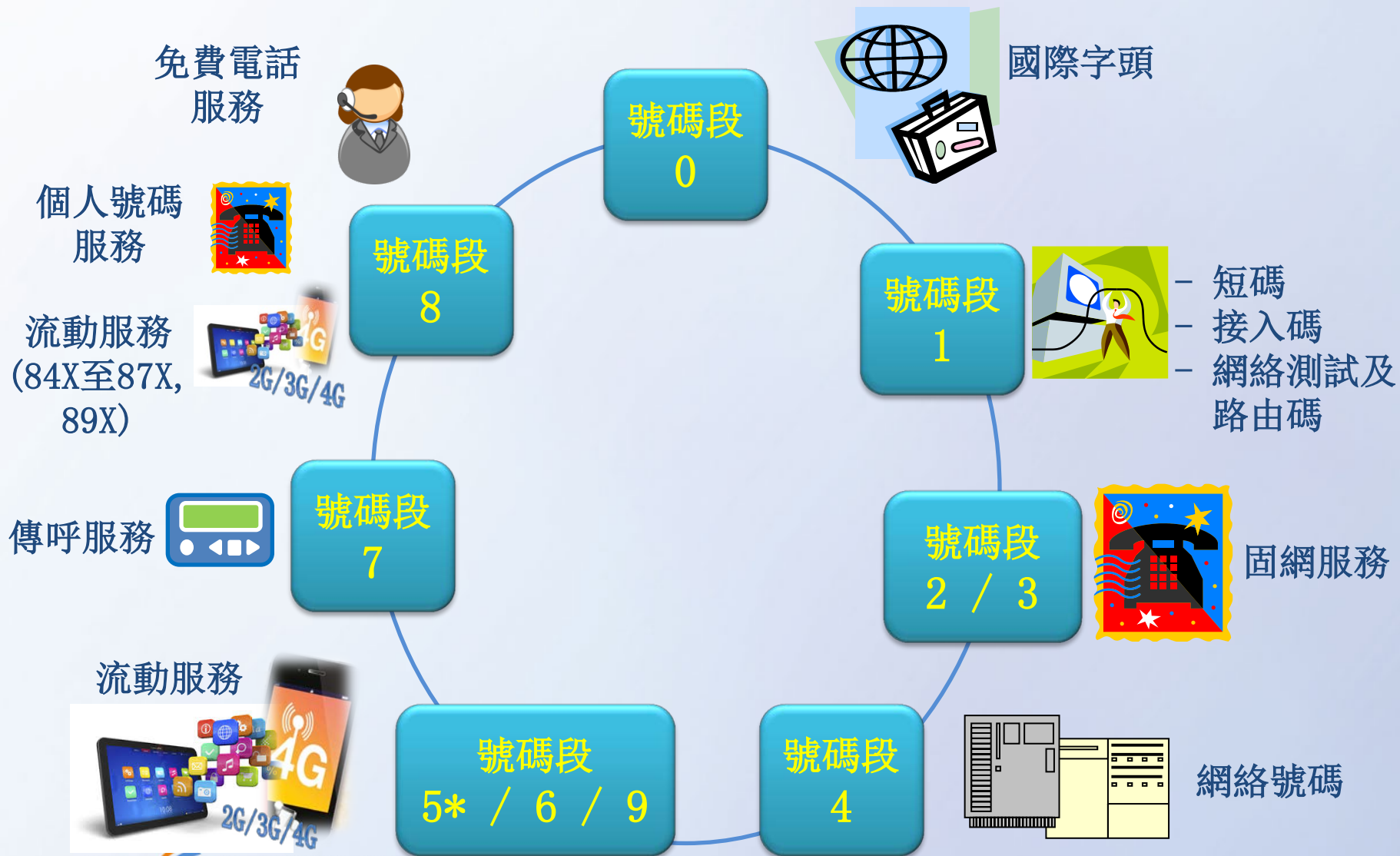
背景 (1)

- 電訊號碼是有限的公眾資源
- 現行八位電訊號碼計劃自1995年起採用
- 截至2015年7月，香港的流動服務用戶數目已超逾1 670萬，滲透率達228.8%，居全球比率前列

背景 (2)

- 流動號碼的消耗量預計會在未來數年持續增長：
 - 預付流動服務越趨盛行
 - 下一代流動服務（例如物聯網、第五代(5G)流動服務）將陸續面世
- 現時用於流動服務的八位號碼最早將會在**三年內**耗盡

現行八位號碼計劃的編配



可供編配的流動號碼

51X 至 57X 及 59X

- 67萬可用號碼(可維持5個月)

6X

- 已全數編配完畢

合共**497萬個號碼**
- 可維持至**2018年11月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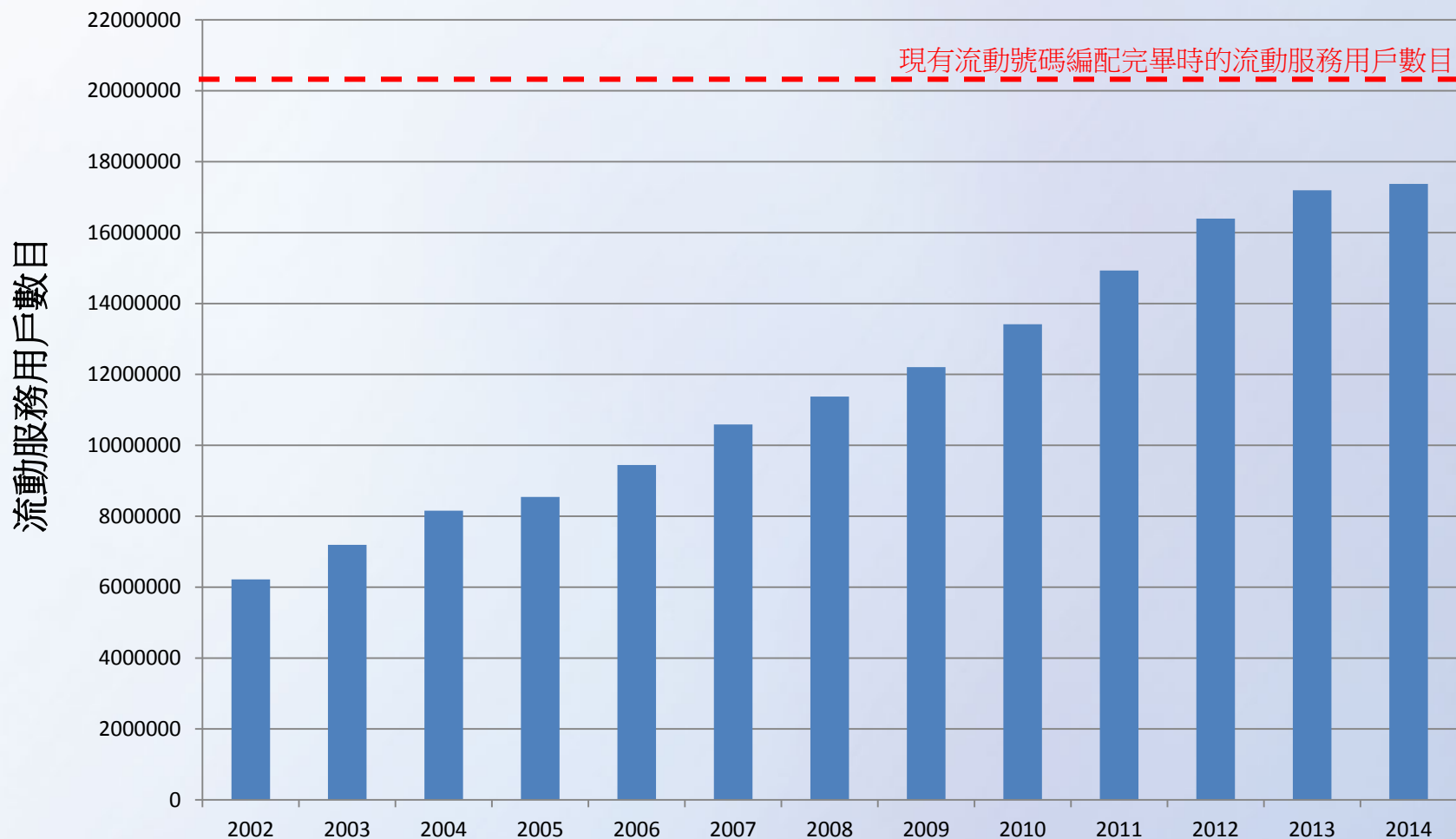
84X 至 87X 及 89X

- 430萬可用號碼(可維持32.3個月)

9X

- 已全數編配完畢

流動服務的用戶增長



號碼計劃全面升位？

- 目前不考慮, 除非已用盡其他一切可行的方案
- 對社會各界帶來巨大成本 – 約11億港元

個人

- 更新電話簿

商業及 政府用戶

- 更換文具/ 宣傳資料
- 更新設備

電訊網絡 營辦商

- 更新網絡
- 更新資料庫

就更有效使用八位號碼計劃 而提出的建議措施展開公眾諮詢

- 通訊局於諮詢文件中提出五項可行措施，務求提供額外的號碼資源，以編配作流動服務之用
- 制訂這些措施的目標，是透過更有效使用現行的八位號碼計劃，盡量減低社會和經濟成本，減少對公眾引起不便

措施一

遷移部分現有的傳呼服務號碼，並重新編配部分在「7(0-3)X」段內的號碼作流動服務之用

要點

- 遷移部分傳呼號碼至「7(1-3)X」段內用戶量較多的號碼組
- 騰出「7(1-9)X」段內大部分的號碼組作重新編配
- 可提供320萬流動號碼
(可應付24個月需求)

考慮因素

- 傳呼號碼使用率甚低
- 遷移傳呼號碼會影響部分傳呼用戶，會盡量延遲實施，以減低影響

措施二

重新編配在「4X」段內的號碼作流動服務之用

要點

- 「4X」現主要用作網絡號碼
- 可提供560萬流動號碼(可應付42個月需求)

考慮因素

- 部份營辦商及客戶未必歡迎以「4」為字首的號碼
- 這些號碼可以用於預付卡或純數據服務計劃

措施三

重新編配在「8(1-3)X」段內的空置號碼作流動服務之用

要點

- 空置號碼可被重新編配予流動服務
- 可提供98萬流動號碼（可應付7個月需求）

考慮因素

- 如日後市場對個人號碼服務需求復甦（儘管機會不高），將沒有任何備用的個人號碼組

措施四

提高於編配額外號碼時網絡營辦商須符合的使用率門檻

要點

- 收緊使用率門檻由70%提高至80%，即持牌人在申請新號碼組前，所持有的備用號碼比率必須由30%下降至20%
- 可提供242萬流動號碼（可應付18個月需求）

考慮因素

- 供營辦商營運的備用號碼量減少，可能會影響預付卡市場
- 營辦商可避免預先指配號碼予預付卡
- 其他鄰近地區亦使用相同門檻

措施五

釋放大部分特別號碼組以供一般編配

要點

- 自2002年起預留特別號碼組
- 措施將會大幅減少特別號碼組內預留號碼的數量
- 可提供352萬流動號碼(可應付26個月需求)

考慮因素

- 對在八位號碼計劃的餘下使用期內推行特別號碼安排或會造成限制

以上措施可提供的流動號碼

	可提供流動號碼數目 (百萬)	延長使用期 (月)
措施一	3.20	24
措施二	5.60	42
措施三	0.98	7
措施四	2.42	18
措施五		
(a) 只採用措施五	2.17	16
(b) 同時採用施二及三	3.16	24
(c) 同時採用措施一、二 及三	3.52	26

如採用所有措施，
合共可提供號碼數目：
1,572 萬



可延長使用期：
約 10 年
至 2028年9月

建議措施的實施

- **措施二、三、四及五**（在「7X」段內釋放出的特別號碼組除外）不需網絡營辦商作任何重大的改動或重新配置，這些措施可盡早實施
- **措施一**需遷移其部分傳呼用戶號碼，對受影響的傳呼用戶及市民造成不便。通訊局初步認為，**措施一**應在藉其他措施取得的號碼資源即將耗盡時，才予以實施，以盡量減低對公眾的影響

未來路向

- 歡迎各委員就提出的建議措施及其實施時間表發表意見
- 通訊局會審慎考慮所有收到的意見及建議，以決定未來路向

多謝